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一間中國公司之51%權益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15年3月19日，該等賣方(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57,000,000元，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故此不再成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各自高於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買方由嘉化擁有約45.63%，嘉化由執行董事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買方為管先生及韓女士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嘉化、嘉化能源、管先生、韓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所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5年4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15年3月19日，該等賣方(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57,000,000元，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買賣協議

日期

2015年3月19日

訂約方

- 該等賣方：
1. 三江化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33.00%股權之賣方
 2. 佳都國際（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18.00%股權之賣方

買方： 嘉化能源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嘉化擁有約45.63%，而嘉化則由執行董事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買方為管先生及韓女士之聯繫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出售事項之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出售之資產將為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中合共51%股權。

代價

銷售權益之代價人民幣357,000,000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分兩期向該等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支付：

- (a) 代價之50%（即人民幣178,500,000元）將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所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及
- (b) 代價之餘額（即人民幣178,500,000元）將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所協定之其他方式以三等份每份人民幣59,500,000元分別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

代價之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倘目標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變現淨利潤分別少於人民幣65,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代價須向下調整，據此，代價將折讓為相等於差額51%之款額乘以1.5。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於達致代價時，董事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i)目標公司於2015年2月28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7,179,000元及其中51%為數人民幣105,561,290元；(ii)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前景；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商業理由。

董事(不包括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已於買方及賣方各自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買方已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之結果；及
- (c) 從中國相關監督機關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必須批准、同意及授權(如適用)。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15年8月1日(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僅上文第(b)及(c)項)豁免，各訂約方達致完成之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而概無訂約方可對其他訂約方就買賣協議所提述之任何事宜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惟對買賣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該等賣方須自2015年8月1日(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起十個營業日內將買方支付之第一期代價退還予買方。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以書面互相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發生。

在完成當日，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之全部所需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存檔，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妥存檔登記手續，繼而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故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蒸汽、酸鹼、鄰對位、硫酸及脂肪醇之業務。其由嘉化擁有約45.63%，而嘉化則由執行董事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管先生及韓女士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03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三江化工、佳都國際及另外兩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3.00%、18.00%、31.85%及17.15%。目標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為24,490,000美元(相等於約191,022,000港元)。其主要業務是在其所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碼頭區的碼頭提供裝載及倉儲服務。

目標公司擁有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的碼頭區內最大的碼頭，每年裝載量約達5,000,000公噸，另擁有11個倉庫，總倉儲量為80,000公噸。目標公司於2010年5月開展業務，而碼頭於2012年整體使用率達到約80%。目標公司的客戶主要為需要進口或出口原油、丙烯及其他化工產品的國內公司。

如目標公司於2015年2月28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7,179,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財政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17,134	43,676
除稅後純利	12,680	32,262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乃屬本集團實行之重組，旨在透過出售其非核心業務精簡其業務，該等非核心業務涉及於碼頭提供裝卸及儲藏服務。買方告知董事會其有意發展其於碼頭提供裝卸及儲藏服務之業務，以及其有意向本集團收購銷售權益，以及分別向兩名其他股東收購目標公司之其他31.85%及17.15%權益。

就此而言，訂約方就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整合其核心業務以提高股東價值及將其精力及資源重新集中於穩定增長領域如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出售其非核心業務達致更好的風險控制。

鑒於前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有意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供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為供說明之用，預期來自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須經審核)將為人民幣155,000,000元，即代價金額與本集團於2015年2月28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相關商譽約人民幣163,985,000元之差額，減去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任何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專業及其他相關開支及有關稅項(如有))。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審核且將於完成後評估。

於完成後，(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163,985,000元；及(ii)本集團流之動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319,000,000元(須經審核，始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各自高於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買方由嘉化擁有約45.63%，嘉化由執行董事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買方為管先生及韓女士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嘉化、買方、管先生、韓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業務。

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於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擁有權益，因此彼等於本公司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概無任何人士因此須就本公司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所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5年4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中國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佳都國際」	指	佳都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57,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凱軍先生、梅浩彰先生及裴愚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審議出售事項並向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嘉化、買方、管先生、韓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各方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公司
「嘉化能源」或「買方」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2001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先生」	指	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合共51%之股權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與買方於2015年3月19日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51%，作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管建忠先生
韓建紅女士
牛瑛山先生
韓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先生
梅浩彰先生
裴愚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國，2015年3月19日